

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,实际收到通讯表决票 11 张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

表决情况:赞成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

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公司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锦江集团”)签订互保协议,协议双方愿为对方在杭州市各金融机构提供最高余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,担保期限为壹年。

被担保人基本情况:

- 1、公司名称: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:5 亿元
- 3、注册地点: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锦江大厦 20-22F
- 4、法定代表人: 钭正刚
- 5、经营范围: 纺织品及原料, 百货, 电线电缆, 通信设备(除无线发射设备), 建筑材料, 装饰材料, 五金交电, 电子产品,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, 金属材料, 饮料, 塑料制品; 经营进出口业务。
- 6、经营状况: 截止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, 锦江集团的总资产为 656,787 万元, 净资产为 216,714 万元, 负债总额为 367,000 万元, 资产负债率为 55.88% ;

2004 年，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8,152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11017.7 万元，净资产收益率为 5.08%。

截止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，锦江集团的总资产为 716,206 万元，净资产为 222,797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421,52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55.86%；2005 年前 11 个月，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1,046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15,329 万元，净资产收益率为 4.28%。

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5712 万元，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9420 万元，无逾期担保。

经对锦江集团相关情况调研，公司认为锦江集团日常经营正常，在财务方面运作健康，在杭州各金融机构有良好的信誉，与其签订互保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 2006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0 票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及《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制订公司 2006 年度担保额度如下：

- 1、与互保单位签订总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对外担保。
- 2、公司集团体系内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。
- 3、具体担保事项，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六年一月二十三日